

堂弟的故事



文／安徽大法弟子（月古口述）

【明慧网】那是二零零五年的一天，一个亲戚告诉我说：“你的堂弟石头快不行了，前天从南京看病回来说是肾炎转成尿毒症，已是晚期。”我当时一惊，那年石头才五十二岁。

第二天一早，我与老伴没有顾上吃饭就乘车赶往石头家。见到他，我惊呆了。他整个人变了形，肿的厉害，说话喘气都很困难。见到我俩，他哭了，有气无力地说：“姐姐、姐夫，我不行了，度日如年，生不如死啊！”我立刻对他说：“你不会死，只要你愿意真心修炼法轮功，我的师父能救。你知道我原来也是一身病，有一次差一点没有抢救过来。自从九年前修炼了法轮功，至今无病一身轻。我俩都是近七十岁的人了，你看现在多好！”石头听后喘着粗气坚定地说：“我愿意跟你们修炼法轮功，死都不后悔！”

这一念一出，当时奇迹就出现了，他坐起来喊他妻子：“快去买早点，我和姐姐、姐夫一起吃饭，饭后我就学炼法轮功！”那天是二零零五年农历五月初七，他从此走上修炼的道路，彻底改变了他的命运。

石头炼功很认真，每天从不间断，从不叫苦。由于他全身水肿，腿还不能弯曲，盘腿更难。他说：“我已是快死的人了，怕什么？腿断了也要盘上！我跟定师父了！”几天后，他从一次只能炼一套动功还要歇一会儿，到动功能一次性完成了。每次他疼痛难忍时，他大声念：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！”“难忍能忍，难行能行”。有几次，他把嘴唇都咬出了血却没有吭一声。

由于家中生活困难，他又是老大，十岁左右他父亲就把他带上船，过着漂泊动荡的船民生活，从小没有上过学。得法后他认真地学《转法轮》，遇到不认识的字用本子记下来，再去问别人，并且开始学习查字典，走着坐着都想着学法。半年后他能通读《转法轮》了。集体学法时他读的很流畅。孩子们说他彻底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了，精神抖擞，像个年轻人，总是乐呵呵的。他见人就说：“是法轮功师父救了我，大法太伟大了，太神奇了。”父亲没有花一分钱病全好了，儿女们也都见证了大法的神奇，再也不相信那些造谣诽谤的宣传。

转眼四年过去了。原来的同事、朋友、邻居见到他完全变了个人，都相信法轮大法好。许多人也都跟他修炼法轮功了。◇

明慧週報

•城市绿洲• 第227期 2009年6月5日

世界上少了一个浪子

【明慧网】我曾经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浪子。八、九岁时就和表哥学会了掏包、赌博、吸烟。上学也不好好上，总是逃学。十里八村都知道我是个坏小子。爸妈看我这个样子实在不行，到六年级就不叫我读书了。这样一直到十八、九岁，我去市里学二人转，那里太乱了，师生乱搞，我这个人虽然什么都干，却看不惯这个，所以学了一年就回家了。回家后，我无所事事，就到处打仗。我个子虽不高，打人却在行，不管你多高大，照打不怕。走到哪儿打到哪儿，走到哪儿哪儿都抓我。不得已东逃西躲，被公安追捕。一九九三年时，我把人砍伤，跑到我姑妈家，因手里没有钱，就和表弟再次干起了掏包，后因此被逮捕，判了一年劳教，那年我才二十五岁。

我劳教半年就出来了，得了一身病，走路都走不了了。身体慢慢恢复后，我也曾想过要从新做人，可是就改不了打仗的毛病，有人不拿好眼神看我，我都得找理由打他。

后来我开始接触法轮大法。随着对大法的了解，慢慢的我放下了许多。我在外地打工，还要供养我的小侄子。有一个人平时从我这儿拿点生活费，还一次借走几千元钱，我觉得对他够义气的了，可是我一次去他家时，他拿起木制小凳子狠狠打了我两下。我当时什么都没说，也没还手，但是我心里还有点委屈。想想师父的法，这可能是我欠人家的业债，我得还，光想舒服不行，这样心就平静了。

我在九六年认识一个女朋友，因为她没有户口，一直没结婚。我们生了一个儿子，但是近十年后，她离开了我，还带走了孩子。开始我心里非常不平：我对她百依百顺，她衣来伸手，饭来张口，就这样说走就走了？心里难过，想到要杀她全家。我知道这不对，但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太难了，我就开始背法轮大法师父的话：“为名者气恨终生，为利者六亲不识，为情者自寻烦恼，苦相斗造业一生”。“恶者妒嫉心所致，为私、为气、自谓不公。善者慈悲心常在，无怨、无恨、以苦为乐。觉者执著心无存，静观世人，为幻所迷。”慢慢的，我发现我的心淡了。是法轮大法救了我，否则我真不知道会是什么后果。

象这样的事情还有很多，是法轮功改变了我，让世界上少了一个浪子。（文／东北法轮功新学员）◇



【明慧网】在 60 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，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。审判一开始，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：“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，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。”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。对待犹太人，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，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；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，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；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，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，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。600 万犹太人就是这样分步骤被屠杀的。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：杀人是在执行法律。

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，因为“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”是法律古训，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。不得不休庭。休庭后法官们讨论：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，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，重新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，审判也应宣告结束；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

法下之法为恶法



图：纽伦堡审判历史图片

成立，就必须从法治原理上予以说明。

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，他说：“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，以人类的共同理性，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；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，漠视人的尊严、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。法下之法是恶法，恶法非法也。”

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，法官们认为，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，而是一种罪恶。再次开庭，法官们以“恶法非法”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，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，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。

在中共对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，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，以何种形式制定的，其目的都是对“真善忍”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，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的道德。也就是说，中共那些成文或不成文、公开或不敢公开的“法律”本身都是恶法。（文／醒言）◇



人的精神来自于大脑吗？

人类的精神来自于哪里？人类的身体内部可以自然而然产生精神吗？

随着人类大脑科学的进一步发展，人类似乎终于发现了精神的来源地，那就是人的大脑沟回多。可是，没过多久，科学家发现海洋中海豚的大脑沟回一点也不比人少。如果仅按大脑沟回的多少来评选精神丰富的程度，相信其结果一定不是人类，而是一种意想不到的动物。

还有的人认为：人的大脑细胞比其他动物的脑细胞多，所以人类能够产生精神。可惜的是，事实并不是这样的。如果我们取 0.0001 立方毫米的大脑细胞数作为比较的基准，那么人类是 10.5，鲸鱼是 6.8，猫是 30.8，老鼠是 105.0。

美国弗吉尼亚州的一家医院里出生了一个怪婴儿，婴儿出生时整个颅脑只是一个囊肿，里面都是水。医生曾经断言，这个无脑婴儿不会有任何思维活动，永远都不会笑，能存活几个星期就算很幸运了。但事实证明医生错了，这个婴儿有一些人的意识，他喜欢看电视，会随着有趣电视节目的情节发出咯咯的笑声，他活了整整五年。那么，这个婴儿的意识是从哪里来的呢？我们总不能说来自于水吧！

在英国北部的谢菲尔德大学的数学系有一位学生，智商一直很高，在历次考试中都是优秀，深得同学和老师的喜爱。后来在一次体格检查中，谢菲尔德大学神经学专家约翰·洛伯教授在为他做 CT 扫描时，意外发现这位学生竟然没有脑子，他的大脑皮质下是脑液。

早在 1999 年，科学家们就开始对爱因斯坦的大脑进行解剖学研究。有趣的是，他们发现爱因斯坦的大脑反而比平常人要小一些。对此研究人员解释说，“也许一两个参数并不能解释爱因斯坦的超强智力，但是他的大脑确实只有 1230 克，这一重量要低于现代人大脑重量的平均数。”

所有的证据似乎都在证明，精神是独立于肉体而存在的一个自由生命体，假如这个论点可以站得住脚，那么人类早期关于灵魂可以独立于肉体的所有论点都应该重新考虑。◇

张女士旅游的经历

今年五月，大陆张女士随某省旅游团去台湾观光旅游。本来是一件高兴的事，可是临行前，单位负责人特地召集他们开会：这次去台湾旅游，谁也不准同台湾的法轮功学员接触，谁要和他们接触讲话了，我们带了录像机，你们人还没回去，录像已经回去了，到时整死你们！张女士听后非常生气：这人哪还有一点自由啊。

他们去台湾，正赶上台湾六千名大法弟子为庆祝五月十三日“世界法轮大法日”十周年，在风光明媚的垦丁风景区集体炼功，排演出巨型的《转法轮》一书。张女士被这从未见过的祥和场面所震撼，不禁跑过去和他们交谈起来。

在这次活动中，台湾的商人为了支持这次庆典，台币二百元一瓶的水卖给了大法弟子却是一百二十元。当时张女士也去买水，他们把她也当作大法弟子了，一瓶水也只收了她一百二十元。当时她心里的那个感动，用语言难以形容：她看到了台湾政府对法轮功的支持，看到了台湾人民对法轮功的爱戴。再看看中国那个邪党，和人家哪能比？

张女士回来后，找到当地的大法弟子，当时就声明退出中共，并要求学炼法轮功。她说看到了法轮功，看到了中国的希望。